

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補發或更名申請須知

壹、說明：

- 一、土地所有權人於重劃後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移轉時，得檢具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減徵土地增值稅。若證明書遺失或重劃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時尚未辦竣繼承者，即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補發或更名。
- 二、辦理更名者，其繼承原因發生日期須在重劃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前，且繼承人並應先向轄區地政事務所申辦繼承登記後再申請核發辦竣繼承登記原案之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及繼承系統表影本各 1 份，作為申辦事項之證明文件。
- 三、如登記原案已逾檔案保存年限被銷毀時，請檢附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被繼承人死亡除戶戶籍謄本及全體繼承人簽章認可之繼承系統表，如屬協議分割繼承情形者，另須提出遺產分割協議書及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作為申辦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更名之證明文件。

貳、應備文件：

一、申請補發者

1. 申請書。
2. 國民身分證影本（委託辦理時應附委託人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各 1 份）。

二、申請更名者

1. 申請書。
2. 國民身分證影本（委託辦理時應附委託人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各 1 份）。
3. 轄區地政事務所核發辦竣繼承登記原案之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及繼承系統表影本各 1 份。
4. 如登記原案已逾檔案保存年限被銷毀請檢附下列資料：
 - (1) 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及被繼承人死亡除戶戶籍謄本。
 - (2) 繼承系統表。
 - (3) 遺產分割協議書及立協議書人之印鑑證明（繼承人未能親自到場核對身分時檢附）。
 -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